

#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學成效優良教師，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連續滿三年（含）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且熱心教學並指導學生學業具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學獎勵教師的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副執行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人資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若上述職務人員異動時，則以其繼任者替代之。
- 第四條 教學獎勵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第五條 獎勵種類分為「教學傑出獎」、「教學特優獎」以及「教學優良獎」三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牌）及獎金。「教學傑出獎」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特優獎」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教學優良獎」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獲獎之教師，於頒獎時如未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繳回相關獎勵金。獲獎教師之名額增減，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及本校經費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傑出獎」名額以三位為限，「教學特優獎」名額以十位為限，「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為限。教學傑出教師於獲獎五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教學特優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三年內不得申請同級教學獎勵（含以下）。申請年限不包含教師前次獲獎學年度。連續三次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列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並刊載本校校刊，登錄其優良事蹟永久陳列於校史室。

第七條 教師教學獎勵獲獎教師應提供教學優良之心得報告，並應參與教學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協助教師教學獎勵候選教師的複審評選工作以及所屬單位之教學發展相關事務。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之申請及遴選方式，另訂「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實施要點」執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